

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

- 第一條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，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，爰訂定本規則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三條：對於證交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，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，悉依公司章程訂之，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。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，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，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- 第七條：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，不得無故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。
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，得報請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，或充分說明理由及評估費用後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聘請專家協助辦理。
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- 第八條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